

股 本

股本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75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5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75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5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因全面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地位

[編纂]股份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股份就記錄日期於[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6年12月19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遵守規定，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